

# 社会学院 2021 年学术学位博士 “申请-考核”制招考说明

华中科技大学社会学院是我国高校中最早恢复、重建社会学教学和研究的院系之一。设社会学系、社会政策系、社会工作系；有社会学一级学科博士点、硕士点；社会保障二级学科博士点、硕士点；社会工作专业学位硕士点。社会学、社会工作两个本科专业。社会学学科为湖北省重点学科，并设有博士后工作站。2017 年公布的第四轮学科评估结果为 B+。学院现有教师 41 人，其中教授 13 人、副教授 17 人。多名教师拥有长江学者特聘教授、中组部青年拔尖人才、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、楚天学子、黄鹤英才等各类人才称号。40 岁以下教师占 60%，近 1/2 教师有海外博士学位或 1 年以上国外名校访学经历。

学院现有华中科技大学养老服务研究中心（湖北省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）、中国乡村振兴研究中心等 10 个研究机构，拥有国内高校一流的社会工作综合实验室、社会调查系统实验室。主持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与重点项目、教育部社科基金重大招标项目和重点项目等 100 余项。曾先后获得过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、湖北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等 30 余项。学院与加州大学伯克利分校、亚利桑那州立大学、密歇根州立大学、特拉华大学、英属哥伦比亚大学、香港理工大学等高校交流密切，每年近 1/3 的各层次学生参与海外交换生与学术交流项目。

博士生培养目标是具有理想信念、创新能力强、综合素质高的人才。毕业生应具有本学科坚实的理论基础和系统的研究方法，扎实的专业功底和开放的学术视野，独立科研能力和创新意识，能在本学科或本专业领域中做出创造性成果。

### **博士招生专业：**

法学博士学位：社会学、人类学、人口学、社会工作；

管理学博士学位：社会保障。

### **特色研究方向包括：**

农村社会学与政治社会学。关注当代中国基层公共权力运作及秩序建构、“三农”政策和乡村振兴等。

人口与社会问题。关注人口演变、人口老龄化、人口迁移流动等现实社会问题。

社会文化与社区建设。关注社会转型期社会文化问题、少数民族文化变迁与融合、城乡社区建设问题。

经济社会学。关注社会群体对经济活动的影响、经济发展各种社会因素、支配人们经济行为的因素等。

社会工作：关注社会工作基本理论与实务经验、社会工作本土化、老年社会工作、青少年社会工作。

社会保障和福利社会学：关注各国社会保障制度与理论、中国社会保障的理论与政策实践、反贫困理论及其中国实践。

学院已招收通过硕博连读考核的学生 5 名，拟招收申请考核的计划数为 4~6 名，最终计划数以实际下达为准。

## 招生专业目录及报考条件

类型	学科（类别）及研究方向	申请条件
学术 学位	<p><b>社会学(030300)</b> 01（全日制）社会学 02（全日制）人口学 03（全日制）人类学 04（全日制）社会工作</p> <p><b>社会保障（120404）</b> 01（全日制）社会保障理论 02（全日制）社会保障制度 03（全日制）就业政策与人力资源</p>	<p>1. 符合我校博士生招生简章规定的报考条件；</p> <p>2. 英语水平满足以下条件之一： （1）全国大学英语六级考试（CET-6）成绩达到 425 分及以上；或全国高校英语专业八级考试（TEM-8）合格；或 TOEFL 成绩（iBT）达到 90 分及以上；或正 LTS 成绩达到 6 分及以上；或 GRE 成绩达到 300 分及以上；或 GMAT 成绩达到 650 分及以上。涉及其他语种的，以国内相应语种六级或专业四级成绩合格为参考。 （2）本科或硕士阶段获外语专业的学位证书或毕业证书。 （3）在国（境）外有 1 年以上（含 1 年）全日制学习或研究经历（英语为当地主要日用语言和授课语言），须提供国外学习经历的证明、学历学位证书或成绩单。 <b>未满足以上条件之一，须参加学校统一组织的外语水平测试并通过最低合格分数线。</b></p> <p>3. 具有良好的学术科研能力，取得以下学术成果之一： （1）以第一作者（或导师为第一作者，考生为第二作者）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 1 篇； （2）国内或者国际的学术会议上进行大会报告、会议论文等； （3）专利、软件著作权等； （4）其他院系认可的成果。</p> <p>4. 至少有 2 位专家推荐。推荐信由考生的硕士导师、1 位与报考学科（类别）相关的教授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人员）提供。</p>

## 提交材料清单：

- (1) 《华中科技大学攻读博士学位期间的研究计划》，模版参见我校研究生招生信息网。
- (2) 本科阶段与硕士研究生课程成绩单（须加盖校级主管单位或所在单位人事档案室的公章）。
- (3) 各类外语水平证书或证明材料。
- (4) 往届硕士毕业生提交硕士学位论文，应届生提交硕士学位论文开题报告或研究工作进展报告等。
- (5) 具有代表性的科学研究成果、科研经历情况，如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复印件（全文）或其他原创性研究成果的陈述和证明。

## 材料提交方式：

**考生务必在 2021 年 3 月 5 日前在系统提交所有申请材料。**

### 特别说明：

- (1) 如需要对系统提交材料进行修改或补充的，须联系报考院系另行提供电子版或纸质说明材料。
- (2) 如专家推荐人有修改，且系统已完成提交不能修改的，则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向院系线下提供纸质的推荐意见。要求推荐信或证明信用信封密封，封口须推荐人签名或单位盖章。
- (3) 除推荐信外的其他材料，请考生按顺序制作目录，纸质材料整理之后装订成册，可快递寄送或亲自送至 社会学院 315 教务办公室。

学院地址：武汉市洪山区，华中科技大学东 7 楼 315

联系人：杨老师 电话：027-87543252

联系邮箱：[hustshxy@126.com](mailto:hustshxy@126.com)